

訴 賀 人：○○○

訴 賀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91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0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健身服務業（撞球房），面積為 307.657 平方公尺，由「○○撞球場」使用上開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21 日派員至該營業場所稽查時，查認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即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91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補辦手續。上開函於 94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
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
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
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
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
除……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 4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 2。」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 2 (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1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使用項目舉例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 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
規模	300 平方公尺以上
檢查申報期間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期限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施行日期	86 年 7 月 1 日起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0 號公告：「主旨：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處分書所開立之建築物為○○撞球場，於 93 年度時之負責人已不知去向。訴願人 93 年度是以○○撞球場名義申報，處分書所稱登○○撞球場與訴願人無涉。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0 變使字第 0167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健身服務業（撞球房）。次查系爭建築物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

附表 2 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為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檢查申報期間為每 1 年 1 次，申報期限為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原處分機關

調閱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資料，查認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94 年 7 月 21 日 14 時 45 分會勘紀錄表及申報處理基本資料管理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3 年度係以○○撞球場名義辦理申報，且○○撞球場之負責人已不知去向云云。案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會勘紀錄表所載：「.....會勘結論.....該址領有北市建商商號（090）字第 242698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並蓋有○○撞球場及○○撞球館之印章，且經現場人員即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又○○撞球場於 92 年 7 月 14 日即變更其負責人為訴願人，營業所在地與○○撞球場相同，亦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另查系爭場所並無 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資料，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即有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義務，訴願所辯，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